

中共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直属三大队支部委员会

中共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直属三大队党支部关于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3年2月23日至4月7日，区委对我单位开展了巡察，并于2023年7月反馈巡察情况。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支部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抓整改。为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我大队成立了以支部书记、大队长担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副组长，机关股室、各路段中队责任人担任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整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筹推进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落实责任抓整改。针对反馈意见，大队支部召开会议，逐条讨论，剖析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对问题进行细化分解，印发了《关于落实六届区委第四轮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切实做到了任务明、责

任清、措施强，全面压实整改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整改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2023年8月9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组反馈问题逐条认领，深入剖析，举一反三，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打通工作堵点，切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注重标本兼治，整章建制抓整改。组织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工作会议，围绕反馈问题开展对照检查、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逐一研究整改措施，建立了整改工作台账，对照台账逐项进行整改，实行销号处理，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问题整改。同时，立足长效，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在整章建制上下功夫，把整改成果常态化、长效化，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截至10月25日，巡察反馈的33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29个，长期整改4个。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要求有差距，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到位。

（1）理论学习不深入。党支部组织学习二十大会议精神次数少，组织理论学习大多照本宣科，干部学习积极性和热情不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按区委宣传部年度理论学习要求，结合大队实际制定了《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三大队半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对大队 2023 年下半年中心组、党员理论学习做出规划，每月按计划进行学习。二是出台了《党员学习积分制管理办法》，明确了党员干部在理论学习中的考核方向，提升了党员日常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三是制作了《个人学分登记台账》，以月更新的方式详实记录学习积分变化，做到积分有根据、加分有依据、得分有实据，确保学习积分制度成为干部想学习、善学习的强大推动力。三是大队成立以支部书记、大队长为组长的理论学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党员积分管理制度落实每一项考核要求及扣分标准，考核情况在每月督查通报予以体现。

（2）工作机制不健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没有形成定期学习制度。针对意识形态工作，未建立重大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出台媒体稿件“三审”制度和网络传播平台管理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完善了《“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大队支部班子带头执行，自 2023 年 7 月份起，在大队召开的支部委员会、骨干例会等会议中，会前均原汁原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入心入脑。二是研究制定了《重大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台了《媒体稿件“三审”制度》和《网

络传播平台管理制度》，切实增强了大队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能力。

（3）学用结合不到位。2022 年党支部未专题学习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报告质量不高，未结合实际研究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点。没有开展意识形态专题教育培训，没有组建专业的网评员队伍，缺乏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和网络舆情处置能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了《意识形态风险排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出具高质量研判报告，对城市管理领域问题做到及时研判、提前预警、妥善处置。二是计划组建网评员队伍，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提升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和网络舆情处置能力。

2. 文明创建“主力军”作用发挥不充分，把城管治乱“持久战”打成“闪电战”。

（1）游摊游贩日常治理标准不高，“平时放羊，迎检突击”问题突出。对文明城市“三分建、七分管”认识不到位，在抓源头治理和长效常态方面措施不力，特别是步行街沿线、岳阳楼景区周边及中小学校附近游摊占道情况突出。对游摊治理重视程度不够高，平时工作标准低，只有文明创建和专项整治活动才会高标准治乱，群众认为城管治乱是搞突击、做形式，游摊商贩利用城管“工作规律”打“游击战”，城管治乱变成“你进我退、你退我进”的迂回战术。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依法依规加强对步行街沿线、岳阳楼景区周边及中小学附近等重点区域游摊违规占道现象的管理，大队制定了《重点区域游摊占道常态化管控方案》，大力倡导文明经营，营造了良好的市容秩序。二是加强防范游摊违规占道情况“反弹”，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了一线执法工作机制，对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制定了《打桩定位排班表》，每天安排执法人员定人定点错时管理，坚决铲除游摊散贩的生存土壤。

（2）考核结果运用不佳，考评“指挥棒”“风向标”发挥不明显。三大队党支部对考评工作“嘴严手软”，每月印发的《业务工作及作风纪律督查月报》仅对各中队业绩考评进行扣分，通报既不点人又不点事，未体现考评考核震慑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了大队《考评评分细则》，细化了考评办法明确了加扣分项目和分值标准。二是建立了督查通报审核机制，每月印发的《业务工作及作风纪律督查月报》书面呈报大队支部审定，考核结果面向全体队员公示，作为大队领导工作评价的参考依据，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

（3）对停车乱问题办法不多，“人防”向“物防”观念延伸不够。三大队党支部与上级主管和规划部门汇报沟通不够，城区停车供需问题突出，如南湖大道、岳阳大道西、巴陵中路这些路段车位需求大、停车难，有些路段停车位又

大量空置;东茅岭、步行街这些关键堵点停车乱问题严重,车辆信息因未与公网中心、交警、公安等部门互联互通,群众对未及时劝离就进行罚款反映强烈。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自2023年7月份起,大队加大了辖区内人行道机动车违规停放的劝导、劝离及抄牌管理力度,截止目前,共计劝离未停车辆3000余台次,张贴温馨提示1600余张,抄牌处罚2300余辆。二是运用“群英断是非工作法”开展工作,2023年4月份,大队牵头邀请了门店业主代表、市停车服务中心、枫桥湖街道湘爱园社区等相关负责人参与,共同召开了“群英断是非”枫桥湖路停车问题商讨会,研讨临时停车泊位规划事项,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商讨解决措施,计划在枫桥路沿线增117个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目前已完成。9月份协调枫桥湖街道办事处在兴盛市场、云山街周边新增非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60余处。三是大力拓展宣传渠道,积极协调移动通信运营商利用手机短信这一载体,向广大群众推送文明停车宣传信息3000余条,真正做到将文明停车宣传延伸至每一个角落。

(4)污染防治工作主动作为不够,有“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倾向。三大队党支部对油烟污染防治和道路扬尘管控研究不深,管理手段和效果欠佳。如夜市油烟污染防治中,对新疆少数民族烧烤摊占道经营、露天放置烧烤炉问题管控不力,执法人员仅教育劝导,未立案处罚过一起,治理效果不尽人意;道路污染防控随机性强工作被动,往往是污

染已经发生了再去处置，常态化防控机制不够完善。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餐饮油烟污染常态化治理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工作内容和考核方式，提高餐饮油烟污染管理效率。二是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着力防范因烧烤摊占道经营、露天放置烧烤炉油烟净化设施不完善造成的油烟直排问题，截至目前共立案 9 起，行政处罚 4.5 万元，部分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三是建立了辖区在建工地台账，严格落实建筑工地 100%要求，施行工地执法巡察打桩定位包干制度，加大工地出入口监管力度，严防施工车辆带泥上路。

（5）城市管理堵疏结合不够，“游击队”未收编为“正规军”。三大队党支部深入基层了解民情少，对老百姓的一些“关键小事”投入精力相对偏少，尤其在解决遗留、棘手问题上还不够彻底，如部分困难群众建议设立“流动摊点规范疏导区”的意见，三大队党支部重视度不够没有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整改结果：长期整改 I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了《临时疏导点设置方案》，计划在步行街广场建立 1 个流动摊点规范疏导区示范点，打造一条集中统一管理的便民疏导示范街区，目前疏导区建设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二是充分利用“群英断是非”工作法开展工作，主动深入群众中去了解他们的诉求，组织步行街商场、门店负责人及流动商贩召开“群英断是非”座谈会

2 次，奠定了步行街临时疏导点建设的群众基础。

（6）城管治乱唱“独角戏”，“城管蓝”未点亮“志愿红”。三大队党支部处理群众投诉问题仅依靠工作群派单，没有与公网中心、交警、公安等信息平台做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主动与楼区乡街、社区的联系不够，文明创建没有广泛宣传、发动市民参与共享共治，群众对文明创建工作知晓度、参与度不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与辖区乡街、社区联系，深入人民群众中去全方位宣传，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截止目前，共组织召开“群英断是非”座谈会 3 次，累计收集意见和建议 20 余条。二是由分管领导牵头，于 8 月 18 日与区公网中心完成工作对接，共同建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机制，推动信息共享。

3. 城管执法“底气不足”，执法不力未形成震慑。

（1）执法专业性不强，普遍存在“师傅带徒弟”式经验化执法。三大队现有 25 个在职干部，仅欧阳龙、张亮、李达、钟宁、罗文革、苏亚涛 6 人具备独立办案能力，执法人员全年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时长未达规定的 60 个小时，没有组织过专业系统的业务培训和形成一套规范性的执法流程。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执法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开设了依法行政大课堂、中层骨干大课堂、青年小组大课堂、宣

传工作大课堂、机关工作大课堂，按照方案培训计划集中开展相关学习。二是按计划提高大队执法人员全年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参与率，确保全年培训时长达标。

（2）执法力度不强，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积极。三大队管辖岳阳市主城区，2022 年共接到噪音扰民投诉 385 件，市长信箱投诉件 25 件，群众对商业噪音污染反映强烈，但三大队对于噪音扰民问题执法手段和解决相对单一。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社会面噪声污染整治方案》，成立以大队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路段中队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推动辖区噪音污染治理工作。二是购置专业噪声分贝检测仪 5 台，装备大队 5 个路段中队，加强对噪音投诉较多的敏感区域监测力度，提升噪音污染防治能力。

（3）执法处罚不严，审核审批“走过场”。巡察期间共检查三大队 20 件行政处罚案件材料，均为普通程序案件，发现问题 48 个。其中 20 件案件罚款均委托执法人员代缴，19 件案件存在文书未用印，立案审批表和行政决定审批表无“法制审核意见”，6 件案件存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错误；2 件案件存在告知复议机构错误；2 件案件结案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1 件案件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参加人签名不齐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组织全体

执法人员开展为期三天的城管执法培训，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与执法程序、网络舆情应对等方面的授课，增强了队伍的执法观念和服务意识。二是请驻队法律顾问对行政执法程序、法制审核程序进行梳理和指导，进一步规范了大队法律文书制作，提升了执法办案水平。三是存在问题的 20 份执法案卷已整改完毕。

（4）执法质效不高，主动融入融合不够。下沉楼区后与市城管公安大队、市交警支队工作联系不够，在城管执法中与乡街、社区横向联系不够，在强制处置、处罚执行方面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整改结果：长期整改 I

整改情况：一是由区政府牵头协调，正在筹建城管公安协同机制，拟建立一支城管公安队伍。二是进一步加强与辖区乡街、社区及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形成联动工作机制，7 月份以来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3 次，并在岳阳日报予以报道。

（5）执法保障不力，与“规范执法”有差距。三大队执法设备仅配置执法记录仪，且系原市支队购置使用至今，部分已无法正常使用，视频影像模糊且故障频出，常常出现时间延迟，在行政复议中不能作为佐证依据。

整改结果：长期整改 I

整改情况：2023 年年初我大队已做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财政预算，现区政府同意按特定类项目拨付资金，待资金拨付到位后，我大队将严格按照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尽快完成大队一线执法人员执法记录仪更换、

配置工作。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 财务内控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工程建设制度落实不严，共计 47.16 万元。

(1) 工程项目建设未经集体研究决策，项目建设廉政风险突出，共计 4.68 万元。4 月户外广告拆除费 4.68 万元，合同签订预算金额为 4.6 万元，且无预算明细、结算书。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和工程项目集体研究决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全面排查大队项目建设和采购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二是责成服务商按合同补齐 2022 年 4 月份户外广告拆除费预算明细和结算书。

(2) 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完善，财务管理不严，共计 39 万元。2022 年文明创建误餐费共计 8.26 万元，仅有发票无费用明细。2022 年清理牛皮癣签订年度合同金额为 30.96 万元，实际支出 30.74 万元，未见合同预算明细内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财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技能水平。二是修订完善《三大队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明确财务管理、日常费用报销等内容，并严格执行资金审批管理、资金使用事前报告、集中时间审核票据等制度。三是补齐了 2022 年文明创建误餐费用明细。四是对 2022 年清理牛皮癣签订的年度合同金额与实际支出不符情况，做出

书面说明。

（3）固定资产管理处置不当，共计 0.52 万元。3 月建设路电子屏费 0.32 万元；4 月购买 3 个文件柜共计 0.2 万元，未进行固定资产审批报备手续。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排查大队固定资产使用和处置情况，完善了固定资产台账。二是协调区机关事务局对 2022 年 3 月建设路电子屏及 4 月购买文件柜补办固定资产审批报备手续。

（4）违反《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超范围发放工会福利，共计 2.96 万元。经查阅 2022 年工会收支记账凭证，3 月违规支出 28 人网络新功能业务费共计 2.96 万元。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大队财务人员学习《湖南省基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并要求严格执行，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二是制定《三大队工会经费开支管理规定》，严格规定工会经费开支范围，杜绝工会经费开支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

（1）廉政风险排查不力。未针对机关选人用人、资金使用、油料管理、晚班执法、执法罚款等重点事项排查廉政风险点，现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为零；没有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对大队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进行大排查大梳理，查找廉政风险点 18 个，制定措施 21 条。二是加强对机关股室和一线执法中队责任人的教育管理，开展一对一的座谈交流，支部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干部职工开展谈心谈话 1 次。

（2）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慢。党支部在深化整治违规收送红包礼金专项工作中组织不到位、落实不及时，欧阳龙、黎波华、易春英、邓岸姝等 4 人直到 6 月底才完成签订承诺书和谈心谈话；廉政谈话流于形式，未结合实际围绕整治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香烟开展谈话，存在“学用两张皮”现象。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细化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制定了《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暂行规定》《执纪监督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制度》，增强了大队党风廉政建设的可操作性。二是梳理了大队承诺书签订和谈心谈话各类问题，大队支部对欧阳龙、黎波华、易春英、邓岸姝 4 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3）落实“三重一大”不到位。“三重一大”支部会议有时定向把关不严格，讨论的事项随意性大；有时会前个别酝酿不够，导致讨论不够充分，没有体现科学决策。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增强民主集中制重要性的认识，修订完

善了《三重一大支部会议议事制度》，大队支部会议严格按照要求，对重大事项决策支部班子集体研究。二是严格落实决策程序，支部会议集体决策时班子成员逐一表态，“一把手”末位表态，严格规范了记录人员的会议记录内容，随时检查记录情况。

（4）干部管理“护短遮丑”。得胜路中队岗亭队员谢辉违反工作纪律长期不上班不考勤，支部早已知晓并以谢辉父亲生病需要人照顾为由，默许其长年不上班不考勤，对此仅有扣除每月400元“三班制”绩效工资的处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大队支部研究决定对谢辉给予党内警告的处分，处分结果在大队范围内通报。二是调整谢辉工作岗位，调至大队信息平台工作，以加强监督管理。

3. 落实“清廉楼区”建设推进工作不到位。

（1）阵地建设不足。廉政文化长廊打造不力，党规党纪标语上墙不多，廉政文化氛围不浓。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大力开展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在大队机关办公楼设置了廉政文化长廊，时刻警醒干部职工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在全大队范围内营造了崇廉、尚廉的良好工作氛围。二是拓展网络宣传阵地，加大了大队工作微信群廉政法律法规政策的发布力度，提升了一线执法人员的知晓率。

（2）学习教育形式单一。党支部学习中央、省市区关于清廉机关建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不够全面，学习大多以

开会传达为主，结合具体案例“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不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推进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要求每季度组织党员干部和协管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1次。二是坚持以案示警，充分利用微信工作群进行典型案例通报。三是聚焦城市管理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在管理服务对象中广泛发放《廉政监督卡》，明确举报途径和投诉范围，主动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监督。

（3）“清廉楼区”建设未“向下生根”。三大队5个执法中队共有协管员64人，占整个执法队伍比例高达86%，但“清廉楼区”建设仅在机关开展并未延伸到一线执法队伍，精准传播、有效覆盖落实不到位，对直面群众工作的执法人员廉洁警示教育不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清廉文化进中队活动，在5个路段中队岗亭建立廉政文化宣传展板，促使一线协管员学习廉洁法规、廉洁从政等知识，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筑牢理想信念，做到循法而行、遵纪而行，在更高水平上推动清廉城管建设。二是聘请“行风监督员”，从社会层面对执法人员进行监督。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1. 支部班子履行“一岗双责”不力，对损害群众利益、破坏城管队伍形象问题缺乏斗争精神。

（1）以案示警不够，未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

的效果。三大队抄牌组队员张璐，违规向管辖区域商户周娜索要香烟，被举报后三大队仅进行了批评教育和业务培训。原得胜路副中队长李大庆、周浩，多次被举报违规向其管辖区域商户索要香烟，大队长胡纲新对此不敢较真碰硬，存在“老好人”思想。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大队已对违规向管辖区域商户索要香烟的原得胜路副中队长李大庆、周浩两人做出辞退处理。二是对抄牌组违纪人员张璐做出扣除一个月三班制考评奖金的处理，并在大队范围内通报。

（2）纪律处罚“写在纸上、留在口头上”。岳阳楼中队副中队长向芮，酒后堵住单位大门对城管队伍形象造成不良影响，三大队党支部做出扣除其当月绩效的决定，处罚至今未执行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大队支部对向芮做出的扣除一月三班制奖金处罚决定，并在大队范围内通报。

（3）纪律规矩“高高举起，轻轻放下”。步行街中队副中队长周力，在整治行动中与一游摊商贩发生争执，期间脱去上衣欲有打人行为被队员及时制止，事后党支部仅对其个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对步行街副中队长周力进行了再批评再教育，党支部对其做出扣除一个月三班制考评奖金的处理，并

在大队范围内通报。

2. 协管员选人用人问题十分突出。

（1）一是协管员招聘随意，准入门槛低。协管员招聘缺少提前规划，基本是通过“领导”关系介绍，无公开招聘考试且过程缺少监督和严格审核，导致协管员队伍鱼龙混杂，人员素质不一，管理难度大。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城管三大队协管员管理暂行规定》，在入职审批程序中增加招聘须知（含聘用条件、聘用程序、其他事项告知）告知、个人材料真实性承诺。二是提高协管员招聘准入门槛，制定协管员招聘管理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程序，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聘用更多高学历、高水平人员充实城管队伍，优化协管员队伍结构。三是对不符合招聘程序录用的彭文革、汤天保两名协管员，深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城管三大队协管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依法依规程序予以处理。

（2）关心关爱、培养力度不够。党支部班子成员到执法一线与协管员谈心谈话少，了解思想动态不够，日常后勤保障支持不够，如协管员缺少学习、办公场所；《城管三大队协管员管理暂行规定》未提及对协管员的激励培养，导致协管员队伍归属感和凝聚力不强。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大队班子成员坚持每月深入一线与协管

员开展集中座谈 1 次，个别谈心谈话 5 次，了解协管员工作情况及思想状况，帮助释疑解惑、提神鼓劲。二是计划在大队 5 个中队岗亭建立学习阵地，更换新的办公设备，目前正在筹备中。三是修订完善《城管三大队协管员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积分管理、评优评先、优秀事迹通报等激励制度。

3. 党建引领示范作用不强。

（1）对党建工作认识不足，只满足于“上传下达”。支部书记胡纲新在思想认识上还不够到位，平时把主要精力放在了路段执法工作，对党建工作的倾注和投入不够。对于落实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安排部署多，监督落实少。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大队支部研究制定了 12 项党建制度，形成了《党建工作制度汇编》，明确了权利运行流程，做到按制度管人管事。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形成党建工作责任倒逼机制，进一步厘清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的职责任务，加大党建工作落实不力的问责力度，使党建工作成为“硬指标”。

（2）党内组织生活不到位。党支部未对单位党员情况进行摸底，协管员何明、胡建强、李渊、张兵、张远保等 5 名党员被遗漏，从未参加过党支部活动。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大队 5 名协管员党员组织关系进行摸底，登记造册，何明、胡建强、张兵 3 名同志在原工作单位

入党，后单位倒闭，党员关系未及时转移，而且也多年未缴纳党费，属于脱党状态。李渊、张远保 2 名同志党组织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社区，且一直按时缴纳党费。二是支部已发函至李渊、张远保 2 名同志组织关系所在社区党组织了解其参加组织活动情况，通过回函了解，该两名同志在组织关系所在党总支能按时参加党组织活动，现实表现良好。

（3）培养后备干部意识不足。党支部对后备干部的培养还没有形成长远的规划，稳定干部队伍工作不到位。

整改结果：长期整改 II

整改情况：研究制定《后备干部培养方案》，根据大队实际情况，为年轻干部创造轮岗锻炼和参加重大活动、中心工作的机会。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强化思想认识，落实整改任务。**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跟进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对正在推进的，按照既定目标和整改措施，不松劲、不减压，直至全面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措施，紧盯不放，坚决打好持久战。

（二）**强化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更加注重标本兼治，坚决抓好已建各项制度落实，及时发现和弥补制度上的缺失和漏洞，加快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形成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机制。

（三）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工作实效。切实将本次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动城管事业发展的的重要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把城市管理工作融入全区发展大局中去考虑，持续用力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以党建引领推动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首善之区和核心引领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0-8282985，邮政信箱：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140号住建局北院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三大队；电子邮箱：27309144@qq.com。

中共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三大队支部委员会

